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邬琳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日常运营、发展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未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经营变化，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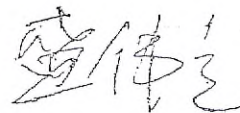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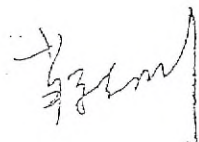
王泽莹



盛伟立



蔡志刚



张 生

